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苏丹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 | 页次 |
|-----------------------------|----|
| 导言..... | 3 |
| 一. 跟进审议结果的方法和报告编写过程..... | 3 |
| A. 跟进审议结果的方法..... | 3 |
| B. 编写报告和协商过程..... | 3 |
|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 | 4 |
| A. 与人权相关的政治决定..... | 4 |
| B. 国际文书..... | 5 |
| C. 国家立法..... | 5 |
| D. 机制..... | 6 |
| E. 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 | 6 |
| 三. 为落实建议采取的行动..... | 6 |
| 国际承诺和批准文书..... | 6 |
| 宪法和立法框架..... | 7 |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8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9 |
| 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 15 |
| 基本自由..... | 20 |
|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流离失所者和人口贩运..... | 21 |
| 与联合国系统和人权机制的合作..... | 24 |
| 武装冲突..... | 26 |
| 司法行政..... | 27 |
| 四. 挑战..... | 28 |
| 五. 结束语..... | 29 |

导言

1. 苏丹共和国谨按照人权理事会一般原则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报告起草准则，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交本报告旨在履行苏丹的义务，跟进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并突显自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以来苏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苏丹人民堪称典范的大规模起义后，国家迎来了过渡时期，成立了过渡政府以实现民主过渡。执行过渡时期的任务旨在做好铺垫，以实现革命诉求，落实“自由、和平与正义”的革命口号。本报告是在上述情况下提交的。
3. 2019年9月，苏丹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签署了一项关于在苏丹设立国家办事处的协议。在此背景下，苏丹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
4. 苏丹申明，其尊重并遵守根据大会2006年第60/251号决议第5(e)段及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第16/21号决议和第17/119号决定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5. 本报告反映了自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以来苏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发展，以及苏丹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说明了在以适当方式实现更多权利方面国家所面临的阻碍。

一. 跟进审议结果的方法和报告编写过程

A. 跟进审议结果的方法

6. 在编写第三次国家报告时，苏丹遵守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标准、基础、目标和原则，以及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及其增订的一般准则。本报告结构符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提交准则，为避免重复，在回顾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时，在相关章节中纳入了自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以来所取得进展的有关资料。
7.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苏丹于2016年接受了对其国家报告的审查。经审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得出了244项建议，苏丹支持其中180项建议，注意到了其余64项。这些建议涵盖了所有人权准则和目标，苏丹政府在过渡期间切实采纳了这些建议。本报告反映了苏丹为落实相关建议所作的努力。

B. 编写报告和协商过程

8. 在编写第三次报告时，苏丹采用了一种连贯一致的方法，其基础是符合联合国指导方针的协商和参与性办法。苏丹注重履行因接受报告审议所应承担的义务，为此，国家努力通过一个高级别协商进程编写本报告，以获取资料和数据。这一协商进程涵盖行政、立法、司法、检察机关、相关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发展伙伴等所有相关各方。为继续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进行建设性对话，根据内阁2021年第25号决定设立了国家人权机制，该机制是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基础。
9. 苏丹批准了多项公约，在编写本报告前，审查了苏丹向联合国各公约委员会提交的多份报告，并审查了各委员会的建议。在此方面，首都和各州举行了约

70 次会议，举办了约 30 次讲习班，参与者包括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媒体工作者、活动家以及首都和各州当局，并编制了建议汇总表，与政府机构和国家部委一起执行这些建议。

10. 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苏丹在过去四年为落实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报告反映了苏丹为改善人权状况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以及在增进、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铭记苏丹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和困难，但国家有意愿继续推动发展及促进人权，并与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合作。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

A. 与人权相关的政治决定

签署《宪法文件》前

11. 掌权的过渡军事委员会发布了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定，其中包括：

- 苏丹遵守其缔结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
- 取消革命前实施的宵禁和紧急措施；
- 释放所有因参加抗议而被安全部门逮捕或被紧急法庭判刑的政治犯；
- 充分保障新闻和媒体自由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取消对报纸和媒体的审查；
- 在冲突地区停止敌对行动并停火；
- 废除《公共秩序法》；
- 与文职人员谈判，以向文职政府过渡；
- 签署《政治宣言》，以在苏丹历史中创立一个和平、民主、法治和人权至上的新阶段；
- 建立并巩固调查和起诉所有侵犯人权指控和腐败行为的机制，巩固问责制原则；

签署《宪法文件》后

12. 这一阶段被视为向文职政权过渡的开始，具体情况如下：

- 文职部门和军事部门签署了《政治宣言》；
- 设立了由主权委员会和内阁组成的施政结构；
- 执行《宪法文件》，该文件第十四章题为“权利与自由法案”，其中载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保障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第 42 条第 2 款，该条款将公约和盟约视为该法案的组成部分。

B. 国际文书

13. 为确保尊重和促进人权，自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以来，苏丹批准并加入了下列公约：¹

- 2020 年批准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
- 2020 年批准了《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 2020 年批准了《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 苏丹、乍得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关于乍得境内苏丹难民的三方协议(2018 年)。

14. 正在批准的公约有：

- 《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2008 年)。

C. 国家立法

15. 自第二次报告获通过以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和立法，以加强和保护与人权有关的基本自由，其中最重要的是：²

- (a) 《检察机关法》(2017 年)；
- (b) 《法律和司法制度改革委员会法》(2020 年)；
- (c) 《和平委员会法》(2021 年)；
- (d) 《反腐败和追回公共资金委员会法》(2021 年)；
- (e) 《过渡司法委员会法》(2021 年)。

16. 修正了一些法律，以使其符合国际公约，其中包括：

- (a) 2020 年修正了 1991 年《刑法》；
- (b) 2020 年修正了 1991 年《刑事诉讼法》；
- (c) 2020 年修正了 2010 年《国土安全法》；
- (d) 2020 年修正了 2007 年《政党法》；
- (e) 2020 年修正了 2015 年《护照和移民法》；
- (f) 2021 年修正了 2014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
- (g) 2021 年《工会法》。

17. 国家正在审议多项法律草案，其中包括：

- (a) 《人权委员会法》草案(2020 年)；
- (b) 《过渡时期司法法》草案(2021 年)；
- (c) 《儿童法》草案(2021 年)。

D. 机制

18. 国家设立了多个国家机制，以在履行其国际义务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公共自由，其中包括：

(a) 国家人权机制

该机制根据过渡政府内阁 2021 年第 25 号决定设立，负责编写苏丹向国际机制提交的定期报告，就国际机制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与有关国家机构制定跟进落实这些建议的计划。该机制包括政府各部委的代表。

(b) 2017 年设立的总检察院

总检察院已从司法部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机构，负责监督、记录及调查刑事诉讼，并展开调查程序。

E. 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

19. 国家继续制定战略、计划和方案，并采用各种办法予以落实，具体包括：

- 《2007-2031 年 25 年国家战略》；
- 《国家人口委员会 2020-2024 年战略》；
- 《联邦卫生部 2017-2020 年五年战略计划》；
- 《2008-2018 年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国家战略》；
- 《2013-2023 年苏丹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计划》；
- 《消除贫困国家战略》；
- 《2016-2030 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方案》；
- 《防止基于性别暴力的国家标准作业程序》(2020 年)；
- 《苏丹政府与联合国防止征募儿童兵国家计划》(2016 年)；
- 《2021-2024 年国家医疗保险基金战略》；
- 《国家人口委员会 2020-2024 年战略》；
- 《2012-2015-2021 年中等教育政策改革战略和计划》。

三. 为落实建议采取的行动

国际承诺和批准文书

建议 138.1 至 138.13、140.1 至 140.19 和 141.1 至 141.13

20. 苏丹申明，自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其致力于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因为国家深信这些标准在加强与国际机制合作方面的重要性。国家还努力在此方面巩固人权立法结构。

21. 苏丹批准了下列公约：

- 2021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 2021 年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 年)；
- 2018 年批准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

22. 正在批准过程中的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3 年)。

23. 正在审查的公约：

- 《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 年)；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98 年)；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99 年)。

宪法和立法框架

建议 138.14 至 138.28、138.74、139.14、140.20 至 140.30、140.36、141.14 至 141.19、141.21、141.41 和 141.42

24. 根据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国家修正或颁布新的立法，以此继续改革并发展其立法。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自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以来，苏丹颁布了《过渡时期宪法文件》和下列立法：

(a) 宪法框架

按照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苏丹过渡政府 2019 年颁布了《过渡时期宪法文件》，其中载有《苏丹和平朱巴协议》，其最重要条款如下：

- 公民权是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不受基于种族、宗教、文化、性别和肤色的歧视(第 4 条)；
- 设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和制宪会议，以起草国家宪法(第 39 条第 3(c)款)；
- 在过渡时期结束前，应召开制宪会议，以制定经苏丹所有各方商定的国家宪法(第 9 条)。

(b) 法律框架

国家通过了一个关于改革多项国家法律的方案，根据《宪法文件》修正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政党法》、《护照和移民法》、《国土安全法》中侵犯和限制权利及自由的条款，具体如下：

- 取消《国土安全法》给予安全机构成员的豁免；
- 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犯罪并施以刑罚(《刑法》第 141 条(a))；
- 废除将叛教定为犯罪的规定，并将侵犯任何人宗教或信仰的行为定为犯罪(《刑法》第 126 条)；
- 加重对实施酷刑公职人员的处罚(《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 允许将触犯法律儿童的案件移交检察院或法院指定的任何社会机构(《刑法》第 47 条(a))；
- 废除苏丹《刑法》中对酌定罪行的所有体罚；
- 《刑法》第 152 条曾将“着装不雅”定为刑事犯罪，现已改为与性有关的猥亵罪；
- 《刑法》规定，对孕妇、哺乳期妇女或有子女的妇女可适用非拘禁社区服务措施；
- 废除《护照和移民法》第 12 条，该条规定，由母亲照顾的儿童须经该儿童监护人书面同意后才能获得出境证明；
- 废除各州的公共秩序和道德法；
- 根据 2014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加大对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处罚力度。

(c) 法律草案

法律改革进程包括审查和制定多项法律草案：

- 《个人地位法》草案；
- 《新闻和出版法》草案；
- 《全国人权委员会法》草案；
-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草案；
- 《反种族歧视法》草案。

促进和保护人权

体制改革

建议 138.17、138.71、138.72、138.56 和 138.57

25. 国家注重体制改革，为此采取了下列措施：

- 将总检察长一职从行政部门中分离出来；

- 2021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机制；
- 改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 在各部委和政府机构中设立专门的人权部门。

人权全面战略和国家计划

建议 138.44 至 138.50

26. 国家发布了必要决定，以启动编制国家人权战略的进程，并与主管当局和行政部门协商起草了该战略，其目的是，在思想、法律框架和实践中巩固人权原则和人权文化，并尊重每个人的固有尊严，因为人权已成为国家间关系以及国家与其公民及居民间关系的一个中心主题。该战略包括若干主题，其总体目标是促进、保护和增进人权。

全国人权委员会

建议 138.37 至 138.43

27. 根据《巴黎原则》，2020 年，国家与利益攸关方共同起草了《全国人权委员会法》草案。目前正就该法与所有各方协商，以启动法律程序，并提交主管当局颁布。

国际支助

建议 138.33

28. 苏丹面临的挑战之一是，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战略及方案的预算不足，其原因归结于国内的经济状况、高通货膨胀率，以及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先前的武装冲突，此外，苏丹还收容了大量难民，这迫使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寻求资源和支助，与联合国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并发展现有伙伴关系，加强并支持政府机构，国内、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9. 苏丹与支持苏丹人权工作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签署了若干协定和联合计划，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别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组织。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社会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

建议 138.55、138.58、138.104、138.106、138.107、138.108、138.105 和 138.109

30. 根据《宪法文件》规定的国家义务，国家通过了一项经济和社会改革方案，以解决经济危机，遏制经济衰退(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前一时期对苏丹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制裁)，并继续实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与计划。国家特别重视消除贫穷，并通过其官方机构和基金(天课办公室、社会保障基金和有关部委)，

在五年经济改革方案的框架内，作出了许多努力，此外，志愿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也为减贫作出了努力。³

31. 为管理经济危机，国家制定了多项战略、计划和方案，其中包括：

- 《2007-2031 年 25 年国家战略》；
- 《2013-2023 年苏丹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计划》；
- 《消除贫困国家战略》；
- 《2016-2030 年可持续发展国家方案》；
- 《苏丹国家营养战略》(2008 年)；
- 《国家人口委员会 2020-2024 年战略》。

32. 国家正在制定一项国家就业政策，该政策符合《国家发展计划》的愿景，旨在让全体人民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已开展必要的研究和调查，目前该政策正等待被批准。

33. 内阁发布了关于设立社会保障和减贫最高理事会的 2018 年第 43 号决定，该理事会是一个协调机构，旨在协调和集中官方和自愿努力，以期在社会经济发展、减贫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制定新的社会保障愿景。理事会的职能包括制定与实现社会保障和减贫有关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

34. 制定了《国家社会保障和减贫战略》草案。

35. 国家通过其官方和志愿机构制定了一系列减贫政策和战略。⁴

36. 国家制定了消除多维贫困战略框架的总体愿景，以实现各项目标和指标，应对阻碍政府消除多维贫困的挑战，这些政策和方案包括：

- 教育政策和方案；
- 卫生政策和方案；
- 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的政策；
- 有效的社会发展政策；
- 提供住房和公用事业的政策和方案；
- 联邦社会发展部主持的贫困家庭支助方案；
- 毕业生支助方案；
- “果实”家庭援助方案；
- “我的商品”合作社消费品方案。

37. 国家加倍努力，在减少贫困和改善农村地区生活条件方面取得进一步成就，具体工作如下：

(a) 直接社会现金支助，旨在支助贫穷家庭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劳动者，如茶饮和食品销售人员、手工业者、小企业主和日工；

(b) 全面社会保障方案，以最贫穷地区为对象，提供一系列旨在减轻贫困、加强人力资本和建设社会能力的干预措施，以期实现社会保障，建立发展结

构，提高目标地区的认识，推动相关地区人的发展，并利用他们的潜力促进发展；

(c) 综合社会保障方案以有最迫切需求和最脆弱的地区为对象，通过加强一系列干预措施，使其产生影响。该综合方案包括：

- 粮食安全和生计项目；
- 水和改善环境项目；
- 卫生项目；
- 社区宣传项目；
- 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供餐项目。

(d) 借助全面社会保障方案开展消除贫困试验性工作，支持目标群体的生产项目；

- 各州生计项目的对象为 55.9 万个贫困家庭，实施了农业、畜牧业、工业及生产项目；
- 水项目的对象为 7 个州的 150,942 个贫困家庭；
- 在 13 个州实施了学校供餐项目；
- 在 8 个州实施了社区宣传项目。

38.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同，签署了开展一试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在卡萨拉州和红海州向母亲和儿童提供现金支助，该项目涉及 5 万名妇女，涵盖婴儿出生后的头 1,000 天。

39. 2019 年 7 月签署了一项无息贷款谅解备忘录，旨在让所有群体都能便捷地获得资金，根据该备忘录，储蓄与社会发展银行和家庭银行向大约 7,751 名受益人以及约 135 个妇女团体和协会提供了资金。上述两银行分别提供了 1 亿和 1.5 亿苏丹镑的无息贷款，总额约为 2.5 亿苏丹镑。

40. 为减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减贫委员会实施了两个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 直接现金支助：向 43 万个家庭提供每户 3,000 苏丹镑的现金支助，其中包括喀土穆州的 203,777 个家庭和苏丹其他各州的 226,223 个家庭；
- 实物支助(食品篮)：向喀土穆州受大流行疫情和洪水影响的约 57 万个家庭提供支助；
- 在三个州实施了发放支助方案；
- 提高公务员的工资；
- 开展贫困家庭的预算调查。

41. 在农村地区和各州，天课办公室为有收入能力的贫困人口提供技术援助和扶贫项目，并开展技能和转型培训。

42. 苏丹获得了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资助，以在苏丹消除贫困，加强联邦和州一级的粮食安全。

43. 为合作社提供资金，以按生产者价格提供基本商品。减贫委员会为 300 个合作社提供了资金(其中 200 个是消费者合作社，100 个是生产者合作社)，以刺激当地生产，在缺乏基本服务的边远地区稳定消费品价格。

44. 与苏丹消费品公司合作实施了该项目，该公司致力于支持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服务合作社。该项目旨在发展这些合作社，促进合作社行业发展，并通过开展“我的商品”方案，减轻合作社居民成员的生活负担，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生产能力。“我的商品”方案致力于提供消费品方面的支助，打击非生产性中间商，并提高合作社的生产能力。

健康权

建议 138.110、138.111、138.112、138.121 和 138.122

45. 通过实施卫生战略并将政策转化为实际可行的计划，国家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地获得卫生服务。

46. 国家实行全民医疗保险制度，通过扩大社会各阶层中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保护个人和家庭免受健康风险，防止他们陷入贫困。

47. 国家通过了《2021-2024 年四年战略计划》，其主要目标包括：

- (a) 将医疗保险的人口覆盖率从 80% 提高到 90%；
- (b) 提供高质量和可持续的先进保健服务，以实现有效的保健服务覆盖；
- (c) 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并以必要的透明度最佳利用资源；
- (d) 提高保险意识，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沟通；
- (e) 加强伙伴关系，以实现各项目标。

48. 人口覆盖范围：截至 2021 年上半年，累计参与人数 34,551,578 人，新增用户 394,912 人。

- 2021 年，覆盖了 100 万个贫困家庭，完成了执行工作的技术和行政程序，并开始发放卡；
- 为十二月光荣革命中伤者和死者家属实施特别卫生保健制度；
- 拉哈德农业基金会和国际移民组织提供了资助，一些工厂承担了社会责任，借此覆盖了 18,000 个家庭；
- 连通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据库、民事登记数据库和“果实”项目。

49. 卫生服务：扩大卫生服务机构地图的覆盖范围，新增各州的 220 个网点，苏丹各州的网点总数达 3,971 个。

- 通过治疗营、治疗日和专家门诊等形式，在边远地区提供卫生服务，共举办了 222 个治疗营，惠及 50,789 名公民；
- 在边远地区、流离失所者和游牧民村庄实施“100 个治疗日”方案。

50. 支持州卫生系统：

- 提供医疗设备，支持 11 个州的卫生系统；

- 实现各州诊断服务的本地化；
- 在青尼罗州巴乌地区建造 ULU 医院；
- 在中达尔富尔州和北达尔富尔州，运营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自愿回返村庄的 11 个卫生中心并提供设备和仪器；
- 为所有分支机构和总部提供大流行疫情预防需求物资；
- 实行统一的医疗供应系统，该系统有 4 个分支机构，位于北部州、尼罗州、红海州和杰济拉州。

51. 与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基层行动和志愿倡议领导人联络，与世卫组织合作，建立 2 个州级志愿行动网络，使拥有该行动网络的州总数达到 9 个。

52. 为巩固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的体制结构，国家与多个国际组织建立并启动了伙伴关系，具体如下：

- 启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伙伴关系，并配备一名专家，以监测执行情况，资金额为 350 万美元；
- 与非洲开发银行合作，建设技术和培训方面的机构能力，资金额为 80 万美元；
- 在加强卫生系统和提高机构能力的项目中，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与欧洲联盟合作；
- 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支持社会保护和全民医疗保险项目；
- 在培训和机构能力发展方面，与意大利发展合作机构(AICS)建立伙伴关系；
- 就医疗保险聚合平台达成协议，其合作伙伴包括卫生部和国际组织，旨在跟进合作伙伴开展的活动并评估成果。

53. COVID-19 大流行：

- 国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为所有公民进行 COVID-19 筛查和疫苗接种；
- 在大流行期间，国家采取了预防措施，向公民提供疫苗，并在街区部署疫苗接种中心。在采取隔离措施期间，还通过热线接收公民的投诉，并通过媒体提高认识，以此向公民提供支助；
- 国家卫生部每日提供感染、康复和死亡人数的统计数据，以确定该疾病的流行强度。

受教育权

建议 138.112 至 138.125

54. 为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能接受基础教育，国家通过了《2007-2031 年教育战略》，旨在缩小性别差距，提高女孩受教育比例，并重点关注游牧民和流离失所者。此外，还通过了《五年教育计划》，强调普及基础教育、提高完成率、降低辍学率并培训教师。

55. 国家正在努力扩大受教育范围，设立了新的班级，以解决入学方面的差距，特别是特殊群体面临的问题。教育现状表明，从教育状况和教育指标的评估依据上看，已取得了稳步进展，教育部、各州部委和合作伙伴所作也加大了努力。

56. 为实施教育战略，国家开展了一些支持教育的项目，其目标是促进学生的稳定性和消除贫困，这些项目包括：

- 扩大学前教育覆盖范围项目；
- 改善学校环境和工作环境的项目；
- 为学生提供校餐的供餐项目；
- 游牧民教育项目。

57. 根据更新的《2018-2022 年国家教育计划》，国家继续努力根据该计划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发展教育，在过去几年中各分部门执行了该计划。该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巩固苏丹的教育系统，改善接受免费基础教育的状况，并实现全民教育。在过去十年中，苏丹的基础教育稳步改善，公立和私立学校总数增加了 2,800 所，可额外容纳 100 万儿童在其中接受教育。在同一期间，完成小学教育并升入中学的学生人数也 251,000 人增至 336,000 人。2017 年，学前教育毛入学率为 43%。

58. 根据 2014 年《庇护管理法》，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依据教育部的教育课程方案，在难民营设立了学校。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合作，满足教育方面的特殊需求。

59.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教育部开展了一项关于提供优质教育和公共教育筹资预期成本的研究，研究重点是平等状况及纳入弱势儿童和社区，其中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60. 根据苏丹批准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国家采取了更多政策，让儿童接受基础教育，内阁批准了过渡时期的政府优先事项，其中包含 10 项主要目标，包括提高各教育阶段的入学率和确保人人享有优质教育。

61. 在实施《儿童和青年替代教育方案》的框架内，国家作了进一步努力，为完成基础教育阶段的儿童提供手工业或职业教育。

62. 教育部在苏丹各州设立了 28 个中心，惠及 4,289 名学生，占中等教育阶段受益者总数的 0.6%。其他一些部委设有研究所。

63.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和统计数据，基础教育毛入学率从 2009 年的 72.35% 略增至 2017 年的 76.82%。教育部发布的 2017 年基础教育毛入学率为 72.5%。

64. 根据 2017 年基础教育入学率和年度趋势，各州之间女童和男童入学率存在大的差异。全国男童的毛入学率为 75%，女童为 71%，但在大多数州内部，男童和女童间的差距很小。

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妇女权利

A. 促进妇女权利

建议 138.30、138.35、138.52、138.64、138.65、138.68、138.69、138.70、138.76、138.87、138.88、138.93、138.102 和 138.103

65. 根据《宪法文件》第 49 条，国家保障妇女所有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该条强调通过积极的区别对待，打击有损妇女尊严的有害习俗和传统，在所有领域促进妇女的权利，并为母亲、儿童和孕妇提供免费医疗保健。

66. 确保男女在所有生活领域享有平等权利，继续努力维护公平和正义原则。为巩固妇女获得的利益，《公务员法》第 28 条规定，根据工作性质，同工同酬。该法的一般规则是，公共职位应择优选拔，不作歧视。2007 年《国家公务员条例》第 59 条规定了晋升方面的平等权利，该条例第 61 条规定，应依据业绩甄选和评估晋升候选人。其他公共服务相关法律和条例还规定了妇女应平等享有的一系列权益。

67. 为赋予妇女权力，国家采取了积极措施，使她们享有更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根据《宪法文件》，立法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占至少 40% 席位。

68. 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战略、计划、方案和项目，其中最重要的是国家 2007 年通过并于 2017 年更新的《增强妇女权能国家政策》，并根据“非洲 2063 年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了一项在首都和各州两级实施的该政策的执行计划，并将其纳入国家计划，与联合国各机构、国家各部门和机构合作开展了多项活动、方案和项目。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69. 根据《宪法文件》规定，国家任命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其中包括州政府和多个部委的负责人，并任命妇女担任司法机构负责人。

70. 妇女问题已融入各个部门，这些部门支持她们履行职能，发展她们的能力和技能。成立了一个部级委员会，负责审查有关妇女的立法。

71. 为改善教育部门，国家通过了《2007-2031 年教育战略》和《五年教育计划》，其中强调普及基础教育、提高完成率、降低辍学率、培训教师，以及开设新的班级，解决入学方面的差距。

72. 制定了一项战略，旨在缩小性别方面的差距，提高女孩受教育比例，并重点关注游牧民和流离失所者。

73. 提高公众对妇女问题和妇女权利的认识，组建多个支持妇女的社区联盟、实体并发起倡议。

B. 保护妇女和打击暴力行为

建议 138.34、138.66、138.67、138.77、138.80、138.81 和 138.82

74. 为打击冲突地区的性暴力，苏丹政府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于 2020 年 3 月在纽约签署了一项联合框架协议，并设立了负责执行该协议的部长级机制。

75. 2019 年过渡期《宪法文件》第 49 条强调，国家应保护其批准的区域和国际公约所载的妇女权利，通过积极的区别对待，保障和加强妇女在所有领域的权利，并努力打击有损妇女尊严和地位的有害习俗，并应向母亲、儿童和孕妇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76. 《宪法文件》和《苏丹和平朱巴协议》规定，尊重政治意愿，扩大自由，为妇女提供各级别的政治参与机会，将参与比例定为 40%。

77. 国家制定了《2015-2030 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

78. 为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内阁于 2020 年批准了关于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计划，2019 年《宪法文件》第 15 章(关于和平问题)第 68 条第 3 款对此予以强调，并将其纳入 2020 年《苏丹和平朱巴协议》的核心条款，这证实了国家对妇女问题的极大关注和重视。还成立了一个部级委员会来落实该决议。

79. 2007 年，国家制定了《增强妇女权能国家政策》，于 2017 年更新了该政策，并将其纳入发展规划。

80. 2020 年 2 月 17 日，《处理和应对苏丹基于性别暴力案件的统一和联合标准作业程序文件》作为一国家文件获得批准。

81. 为执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股作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协调机制，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自 2019 年起启动了热线项目，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女性受暴力侵害的问题。首都和各州的家庭和儿童保护部门也致力于打击暴力侵害女童行为，这些部门包括妇女和家庭总局、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股及其在首都和各州的 18 个分支机构、各州的妇女机制和各部委、内政部(首都和各州的家庭和儿童保护股)。一些部委、政府机构及其在各州的分支机构设有专门的妇女和家庭事务部门。

82. 为确保向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综合保健服务，总检察长发布了 2016 年第 6 号通知，其中规定，给予妇女优先地位，以确保因暴力或严重伤害而受伤的妇女能够及时获得必要治疗或救护。进行检查和治疗时，此类情况优先于其他情况，可在未出具第 8 号表格的情况下提供治疗或救护。该通知还确保妇女有权根据医疗报告提起诉讼，要求惩罚肇事者，并获得赔偿。

83. 为落实法治原则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苏丹共和国总检察长发布了关于设立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案件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其成员包括检察官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

84. 在苏丹各州部署了家庭和儿童保护单位，其中包括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

85. 为表彰苏丹在此方面所作努力，教科文组织于 2019 年 2 月授予苏丹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社会科学与人文艺术奖，以表彰其为成功发起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Saleema”倡议所作的努力。
86. 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国家制定了从社会、文化和经济角度避免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并建立了体制机制，通过提高认识、宣传教育和建立社区网络，提高社区对孕产妇保健问题的认识，在首都和各州一级执行这些政策、战略和方案。
87. 目前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筹备多指标类集调查，以监测儿童和育龄妇女的健康和死亡率指标并加以应对。
88. 在大流行疫情期间，针对妇女及其经营的中小企业开展了经济和社会影响调查。
89. 向助产士提供社会支助和项目，以提高她们的收入水平，让她们放弃有害习俗。
90. 协助在专门中心提供社会服务(医疗保险和社会福利)，以提高对生殖健康问题的认识。
91. 建立、发展和改造基本治疗和诊断机构，免费提供初级保健和紧急转移服务。
92. 提高生殖健康服务的质量和服务率，并制定国家战略，其中包括长期和短期计划。
93. 为加强安全机构和司法部门对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公众认识，培训了苏丹境内外的安全和司法机构人员，以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公众认识。

儿童权利

建议 138.83 至 138.89、138.93、138.94、139.12 和 139.13

94. 在过去几年中，国家日益重视儿童权利和福利，在这方面采取了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落实这些权利，并在家庭综合社会发展的框架内提供实现这些权利的手段，为此采取了以下措施：

(a) 国家保障并促进免费出生登记的权利，2011 年《民事登记法》载有惩罚不进行出生登记行为的规定；

(b) 国家建立了一个电子网络，将妇产医院与国家民事登记总局连接起来，以国民身份号码进行出生登记。已连接了 685 家医院中的 343 家，此项工作仍在继续；

(c) 国家通过了《反童婚国家战略》，并将其纳入《2018-2030 年国家儿童战略》。此外，于 2017 年 11 月制定了一项关于在苏丹消除童婚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就 2021 至 2031 年这一时期更新了该计划，该计划的基准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6 年进行的关于童婚的区域评估；

(d) 已起草了一项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草案，其中包括禁止早婚的规定，并成立了一个部级委员会，负责审查与妇女有关的立法和法律，从而努力弥合差距；

(e) 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2020 年修正的《刑法》第 141 条(a)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目前正在审查《个人地位法》，以使其中确定的结婚年龄符合国际标准；

(f) 已起草了一项关于在 2021 至 2030 年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战略(正在最后批准阶段)，并建议将这些问题纳入教育课程。

残疾人权利

建议 138.126

95. 国家持续关注残疾人的权利，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落实国际文书所载的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手段，在社会发展的框架内发展并更新这些权利。

96. 国家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苏丹于 2009 年 4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97. 在立法方面，国家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宪法和法律框架，并确保他们享有充分保护。2019 年《宪法文件》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保障所有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尊重残疾人的人格尊严，让他们获得教育、就业和社会参与的机会。

98. 2017 年 6 月颁布了《残疾人法》，旨在确保残疾人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享有所有权利。该法规定，须在各级和各类教育中实现残疾人融入同龄人。

99. 在促进和确保有效执行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立法措施的框架内，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步骤，保护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在立法层面，《刑法》规定了对暴力侵害妇女罪行，如性骚扰行为的处罚。2014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2021 年修正)还规定，对受害者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行为施以严厉惩罚。

100. 在健康权和获得治疗权利方面，根据 2016 年《医疗保险法》，医疗辅助器具被纳入医疗保险服务。残疾补偿性装置管理总局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同，以成本价提供假肢和运动辅助器具。天课办公室负责无支付能力人员的费用。《残疾人法》第 4 条(m)还强调，“将残疾人纳入保险范围，并将特殊的运动、听觉、视觉和智力保健和治疗服务纳入医疗保险范围”。

101. 2016 年，将 17,826 人纳入医疗保险，截至 2017 年 10 月，将 54,555 名残疾人纳入医疗保险，这一数字不包括以家庭为单位的参保人。为促进性别平等、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实现其人权，将保护残疾妇女纳入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文件》所载的一揽子综合政策。

102. 在教育领域，苏丹 2015 年 9 月签署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落实其中的目标 4，即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苏丹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进展。2019 年过渡时期《宪法文件》第 62 条第 1 款规定：“受教育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国家应确保在接受教育时不受基于宗教、种族、性别或残疾的歧视”，该条第 2 款规定：“公共教育为义务教育，由国家免费提供”。

103. 2001 年《公共教育规划和管理法》第 13 条规定，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该法第 14 条(b)承认残疾人教育中心是公共教育系统的一部分。此外，2017 年《国家残疾人法》规定，在不作歧视的情况下，根据残疾分类提供教育，以实现全纳目标，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辅助设备和教具。该法还规定，在各级和各类教育中应实现残疾人融入同龄人(见该法第二章第 4 条(a)、(c)和(d))。

104. 成立了一个由专业人士和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研究修改基础阶段教育课程，以适应残疾人需求。与公共教育部特殊教育司协同，以盲文印制了基础教育课程，并与苏丹全国盲人联盟协同，将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社区教育的课程复制并转换为音频课程。

105. 特殊教育司编写了一份经教育部批准的聋人教育指导手册，并编写了 2018 年基础证书考试的技术指南，其中包括关于在基础阶段教育对待所有类别残疾学生的指导方针。此外，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同编写了一本手语词典。

106. 2017 年，苏丹全国聋人联合会和司法部起草了《手语法律术语词典》。苏丹标准和计量管理局以盲文印制了《苏丹标准和规格手语手册》。

107. 尽管面临许多挑战，但在残疾儿童受教育方面，国家仍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其中包括将公共教育部特殊教育司从分管基础阶段教育的一个小处室升级为司，并为其配备合格的工作人员，以领导执行全纳教育政策。

108. 在工作权方面，国家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发展残疾人能力，以增强残疾人权能，使他们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修正了多项法律。

109. 通过劳动和行政改革部的努力，国家制定了《2017-2020 年残疾人经济赋权和体面工作战略》。

110. 制定了一项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国家政策的详细计划，该计划已纳入第二个五年计划(2012-2017 年)，并在首都和各州一级实施，重点关注女性弱势群体和残疾妇女。

111. 为向残疾人提供适足住房，《残疾人法》第 4 条(u)规定，在公共住房计划和大众住房计划中，必须留有一定比例的土地，供残疾人争取。残疾人提交的申请由特例委员会审议，且残疾人提交的申请不列入长时间等待名单。

112. 《残疾人法》规定，所有相关机构都有义务落实权利、特权、便利和豁免，并取消公共服务部门招聘时某些歧视性要求，如健康要求。根据 2007 年《公务员法》第 24 条第 7 款中确定的比例，残疾人就业，特别是在公共部门的就业状况有显著发展，该条款规定，“在考虑工作性质、要求以及残疾类别的情况下，应将至少 2% 经核证的工作岗位分配给残疾人”。

113. 为制定残疾人政策、计划和方案，并与主管部门一道监测残疾人权利的落实情况，建立了若干国家机制，其中包括全国残疾人理事会。此外还设有一些残疾人中心，其中包括盲人联合会、全国聋人联合会、残疾人发展组织、保护妇女和儿童自愿康复中心和 Cheshire 中心。这些协会和中心都提供服务，促进所有领域的行动，并提供心理和社会指导。国家还制定了国家残疾人战略。

114. 国家制定了与宣传残疾人权利、残疾人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减轻风险、预防灾害、人道主义和紧急反应以及残疾人无障碍基础设施相关的政策、方案和

行动，并在此框架内通过了一项战略，将流离失所的残疾人重新安置到新的村庄，并为现有的营地制定建筑规划，以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并提高受影响人员享有充足住房权利的机会。

115. 关于流浪残疾人，喀土穆州有一些收容并吸纳残疾儿童、青年和老年人的收容所，这些收容所除提供膳食和衣物外，还提供基本的保健服务。

加强关爱弱势群体的国家机制

建议 138.52

116. 在国家努力加强关爱妇女等弱势群体机制这一框架内，建立了专门机制，社会发展部是负责制定关爱妇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政策和战略的国家机构，并与相关机构协同，在各州发挥协调作用。

117. 改组了儿童理事会和残疾人理事会。

118. 国家在多个部委和政府机构中设立了专门的妇女和家庭事务部门，并在各州设立了分支机构。

119. 国家与联合国培训和技术支助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

基本自由

信仰自由

建议 138.95

120. 国家不加区别地尊重信仰自由权利，《宪法文件》也强调应尊重信仰自由，《苏丹和平朱巴协议》要求国家颁布立法，将种族主义定为刑事犯罪，并承认宗教多样性。

121. 在立法改革方面，废除了将叛教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并将侵犯任何人宗教或信仰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22. 国家承认了不同教派的宗教节日。2002年，苏丹设立了一个宗教共存理事会。

123. 由于苏丹履行了其在宗教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苏丹已从“令人关切的国家”名单中被去除。

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建议 138.96 至 138.101 和 140.49

124. 《宪法文件》保障表达、和平集会、结社和组织自由的权利。

125. 对参与镇压和杀害抗议者事件的任何人，国家追究其责任。此外，《宪法文件》规定，情报总局的权力仅限于收集、分析和向主管当局提供信息。

126. 正在审查并改革新闻和出版相关法律以及与媒体工作有关的法律，以反映表达和媒体自由的价值观，并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紧跟技术发展的步伐。

127. 作为人权制度体制改革的一部分，解散了全国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监测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该委员会是国家人权机制的成员，其任务之一是编写普遍定期报告。它在国家机制中具有咨商地位，但无表决权。目前，一指导委员会正在履行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职能，直至后者完成改组。

128. 签署了《新闻工作宪章》，根据该宪章，国家有义务确保法律规定的新闻和其他媒体自由。

129. 根据 2020 年第 17 号部长令设立了苏丹媒体改革咨询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媒体、学术，法律专家和多个机构的专家。该委员会负责依据《宪法文件》规定的义务，研究和制定国家媒体政策。

130. 2020 年 12 月 17 日，总检察长发布了关于组织和平游行的指令，并指示检察官和警察遵守纪律，防止在任何情况下过度使用武力。

131. 2021 年 1 月 11 日，苏丹政府总检察长向所有安全机构发布了一项指令，规定除刑事警察外，禁止其他人员逮捕平民。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流离失所者和人口贩运

建议 138.127 和 138.30

132. 为继续努力解决与庇护和流离失所有关的问题，国家制定了一项综合行动计划，旨在根据《苏丹和平朱巴协议》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在政府和非政府机制参与下，执行保护流离失所者并处理相关问题的可持续解决方案项目，以应对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离后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

133. 国家依据其国际义务，通过了若干政策、计划和方案以解决庇护问题，其中包括：

- 在庇理由不复存在之前提供收容服务；
- 自愿返回原籍国；
- 重新安置到第三国；
- 本地吸纳并提供住所；
- 支持受难民影响的地区，敦促国际社会履行其援助难民的承诺，向难民营中的难民提供并改进服务。

134. 根据《宪法文件》，苏丹政府 2020 年 10 月与一些武装运动签署了《朱巴和平协议》，其中包括与“苏丹革命阵线”的武装力量“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就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两地区达成的和平协议，这有助于解决流离失所问题，并使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村庄。

135. 在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安全方面，国家制定了一项难民普查计划，以确定难民的经济和社会需求。⁵

136. 苏丹缔结了国家中央统计局与国际移民组织间的谅解备忘录，旨在更新难民普查数据。

137. 国家与南苏丹通过了一项关于流离失所者、难民、回返者和本地社区的部门战略，并执行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公平就业倡议。

138. 难民专员办事处作为国家联络点，负责吸引联合国难民署和捐助者的国际援助。此类支助用于食品、保健、教育、住所、住房、饮用水等。

139. 内政部人员接受了关于保护平民和如何对待营地内流离失所者的培训。

确保向受战争影响的人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建议 138.128 至 138.135、139.1、140.39 和 140.51

140. 苏丹为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地流动提供了更多便利。苏丹外交部还致函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合作伙伴通报情况，为救济行动提供便利，并在全国各地开展相关行动。

141. 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可持续解决方案项目通过开放和确保人道主义行动路线以及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为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提供便利，并确保这些行动能覆盖有需要的人。为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获得基本服务，国家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并启动了一些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项目，其中包括：

- 修复道路和桥梁，保障雨季时的货物流通和社区流动；
- 建造和修复水库和水坝；
- 将国家电网扩展到达尔富尔各州，并通过扩大太阳能发电厂的分布，特别是在村庄的分布，来利用替代能源；
- 规划并绘制游牧路线，启动游牧民、游牧路线沿途公民和定居农民间的共同路线委员会，并努力消除侵权行为；
- 沿牲畜和牧场迁移路线提供水源；
- 通过恢复农业战略项目和畜牧业生产，振兴经济，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142. 苏丹政府和一些武装运动，其中包括控制努巴山区和青尼罗州地区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组建了一联合委员会，以便在青尼罗河、南科尔多凡州和达尔富尔州开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路线，并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参与下，通过有关安全机构的调解确保这些路线的安全。

143. 国家分配并运送救济物资，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监督物资分发过程，以此处理了西达尔富尔州和南达尔富尔州因地方冲突导致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开放了通往西达尔富尔朱奈纳的道路，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144. 在执行《受战争影响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道主义行动议定书》的框架内，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发布了指示，要求加快人道主义组织和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受影响地区并提供便利，并取消先前的所有限制措施。

145. 在西达尔富尔州设立了一个协调机制，负责与各组织合作监督并跟踪人道主义援助的分配情况。

146. 为努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设立了流离失所和自愿回返股，以落实喀土穆和伦拜克两地的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方案。

打击人口贩运

建议 138.54 和 139.6 至 139.9

147. 为打击人口贩运罪行，国家作出如下努力：

- 与大多数邻国缔结双边协定，以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与其他四国组建受统一指挥的苏丹联合部队，即苏丹—利比亚、苏丹—乍得、苏丹—乍得—中非三方和苏丹—埃塞俄比亚部队，以管控和监测共同边界；
- 2021 年修正了 2014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扩大了人口贩运罪的定义，以涵盖实施犯罪的所有方式和方法，并鉴于受害人的被施罪者身份，在量刑时不考虑受害者是否同意被贩运，并免除受害者的刑事责任。根据 2014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2021 年修正)第 9 条第 2 款(b)，如果被害人是女性、未满 18 岁的儿童或残疾人，应加重处罚；
- 成立了一个负责审查 2014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2021 年修正)的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将偷运移民罪纳入该法律；
- 在苏丹东部卡萨拉州设立了一个专门打击人口贩运的检察官办公室，并在受人口贩运罪影响的其他州委任了一些检察官；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总检察院、国际刑警组织和国家反恐委员会正在合作更新被列入禁令和制裁名单的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团体和实体；
- 在总检察院设立一个特别科，负责引渡和遣返逃犯，以实现各国合作打击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2018 年应意大利请求引渡一名犯有非法移民罪的外国公民)；
- 在喀土穆州和卡萨拉州通过社区网络工作保护儿童和妇女，建立一个保护儿童的环境，在北达尔富尔州约有 155 个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儿童之家，这些机构由一些州的非政府组织管理。

148.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与其他国家机制合作，执行了多个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方案，其中包括：

- 2020 年 1 月 23 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续签谅解备忘录，以传播促进国际人道法规则，并将其纳入武装部队的培训课程和各类行动，其中包括接战规则；
- 2020 年 11 月 6 日，与日内瓦人权研究所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国际人权标准并在武装部队实施该标准；
-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罗密欧·达赖尔儿童兵倡议合作，更新关于武装冲突儿童受害者和儿童兵权利并予以保护的武装部队培训手册；
-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制定了《2021-2023 三年国家计划》，旨在防止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展开刑事诉讼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进行参与。

149. 国家努力向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开展工作。尽管已拨出了一份单独的预算，但国家的经济状况导致其无法落实。该委员会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等国际伙伴合作开展了一些活动和方案。

150. 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国家在 Extradite Manual 网站上开通了苏丹专页，这是一个关于非洲之角国家和也门在跨国组织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犯罪)及人口贩运方面的遣返、引渡和司法互助程序的网站。

151. 苏丹参加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国际和区域会议，并继续加强与东部非洲警察首长合作组织(EAPCCO)的合作，以遏制人口贩运现象。东部非洲警察首长合作组织旨在通过加强其成员国与国际刑警组织间的合作来打击跨国犯罪。

152. 在建设打击人口贩运能力方面：

-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区域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一些国家和国际伙伴合作举办了一些专门讲习班和培训班；
- 根据《保护平民国家计划》，安全部队接受了人权、调查技能、信息犯罪调查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培训；
- 在 2018 至 2021 年期间，培训了执法人员和大约 170 名检察官；
- 中央统计局工作人员接受了关于如何收集与人口贩运相关行政数据的培训；
- 培训了劳动部的监察队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

与联合国系统和人权机制的合作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建议 138.59 至 138.63、138.138、138.139 和 140.31 至 140.35

153. 苏丹定期出席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并努力与所有区域和国际机制、特别报告员、各国代表团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代表协同。

154. 2016 年，苏丹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1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见证了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10 下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履职，其任期延长至 2015 至 2020 年。

156. 苏丹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在此方面，苏丹于 2019 年 9 月签署了一项关于在苏丹设立国家人权办事处的协议。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8 年第 39/22 号决议，国家办事处开始运作后，独立专家的任期结束。

157. 苏丹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24(2020)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合作。

B.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建议 141.32、141.34 和 141.37

158.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与司法部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159. 《朱巴和平协议》是《宪法文件》中的一部分，该协议第 24 条规定，就国际刑事法院发出逮捕令人员与国际刑事法院展开合作。

160. 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合作，调查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库沙卜)。

161. 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委派多名检察官对达尔富尔案继续展开总体调查程序。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与苏丹政府签署的备忘录，在苏丹总检察长的监督下，上述检察官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合作。

162. 根据现行法律调查了在达尔富尔发生的罪行，并对参与达尔富尔罪行的多名人员发出了逮捕令。

163. 目前正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合作，调查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库沙卜)。

保护平民

建议 138.90 至 138.92

164. 苏丹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设立一个联合国综合特派团，以协助政治过渡、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和建立法治，并支持苏丹政府执行苏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制定的《保护平民国家计划》，以监督制裁并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

165. 苏丹共和国总检察长发布决定，设立了多个负责调查谋杀事件的委员会，具体如下：

- 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在应对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举行的和平游行时犯下的侵权行为和法外处决，并将《刑法》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第 186 条纳入调查程序；
- 2020 年 12 月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调查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侵犯人权和构成 1991 年《刑法》所列罪行的行为，其中包括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强奸和酷刑案件；
- 2020 年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调查学生穆罕默德·阿卜杜勒·萨拉姆遇害案，调查仍在继续；
- 2019 年 11 月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调查 2013 年 9 月的杀戮事件、侵犯人权行为和任何其他相关事件。调查仍在继续；
- 负责调查 1990 年 4 月 24 日 28 名武装部队军官被处决事件的委员会；
- 负责调查阿里·法德尔博士遇害案的委员会(肇事者已被逮捕)；
- 2021 年设立了一个负责调查 2018 年 12 月革命中遇害者案件的委员会；
- 2019 年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调查在示威期间和示威后在总司令部广场失踪人员案件；
- 调查学生 Mahjoub Al-Taj 遇害案(肇事者已被逮捕并正在受审)。

166. 根据对国家官员实施酷刑、过度使用武力和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和彻底调查的原则，2021 年 1 月 11 日，苏丹政府

总检察长向所有安全机构发布了一项指令，规定除刑事警察外，禁止其他人员逮捕平民。

167. 国家继续努力培训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组织了许多关于人权标准及如何适用这些标准的专门培训班，确保保护平民不受任何歧视或不适当待遇。

武装冲突

建议 138.53、139.2、140.37、140.38、140.48、140.52 至 140.54、141.20 和 141.22

168. 为结束冲突、实现和平，过渡政府努力支持权力的和平过渡和结束冲突，于 2020 年与多个武装运动签署了《苏丹和平朱巴协议》，以结束冲突，放弃一切形式的暴力，并落实《宪法文件》规定的问责制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原则。过渡政府还承诺努力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结束战争，处理战争的后果，并努力启动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原地区的方案，同时考虑到为受战争影响的地区、较不发达地区和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采取临时具体措施。

169. 过渡政府与苏丹革命阵线的武装力量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签署了《苏丹和平朱巴协议》，就若干问题达成了一致，包括两个地区(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划界、当局、权力和委员会。

170. 在与国际机构合作的框架内，苏丹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现象。根据该协议，就若干问题达成了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

- 诉诸司法并确保加强法治；
- 从文职和警务人员中部署人权和保护平民顾问，以履行咨询和协调职能，提高保护程度和效力；
- 加强警察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预防流离失所者犯罪；
- 建立监测中心，启动预警网络和预防措施，以避免社会紧张局势；
- 通过恢复和建立新的农村法院来处理法院的诉讼工作，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

171. 为制止和防止对平民的攻击，国家采取综合办法处理达尔富尔地区危机，以降低该地区的犯罪率。在最近发生冲突的地区，加强了检察院和法院司法机构的作用，并在 12 个月的过渡时期内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冲突地区的性侵犯行为。在此方面，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524(2020)号决议。

172. 任命了一名达尔富尔罪行问题特别检察官，负责调查关于冲突地区冲突和性暴力的所有指控。在过渡时期之前，还设立了一个达尔富尔罪行特别法庭，并在《苏丹和平朱巴协议》中对此重新作了规定。

173. 总检察长指派多名检察官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司法部合作，在总检察长的监督下，跟进达尔富尔案件，特别是性暴力案件的总体调查程序。

174. 关于对流离失所者营地侵犯人权指控的调查，朱奈纳和 Krindig 一号营地事件调查委员会向法院提交了 33 份报告，并设立了一个调查 Kalma 营地最近发生事件的委员会。

175. 在苏丹各地设立了专门处理家庭和儿童案件的检察官办公室，并任命了专门处理这类案件的法官。

儿童与武装冲突

建议 138.31、138.32、138.51 和 139.3 至 139.5

176. 2016 年 3 月，苏丹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保护武装冲突地区儿童免遭侵害的行动计划，据此，2018 年 7 月，苏丹安全部队从征募儿童兵的国家名单中被去除。2018 年 8 月制定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免遭侵害的简化路线图，目前仍与联合国合作予以执行。

177.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离后，国家于 2020 年通过了一项保护平民计划，2020 年 6 月底集结并部署了保护平民的部队及其文职人员。

178. 国家法律将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定为刑事犯罪，如 2013 年修正的 2007 年《武装部队法》和《儿童法》。

179. 家庭和儿童保护单位机制负责实施转介制度。《刑法典》修正案规定，将触犯法律的儿童从司法系统转移至检察院或法院指定的任何社区机构时，应适用照料和改造措施。作为负责儿童权利的单位，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机制与合作伙伴和其他机制合作，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了值得称赞的工作。倾向于在国家安全局内设立一个保护儿童股，并扩大警察局家庭和儿童保护股的职权范围，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

180. 负责保护家庭和儿童的各单位为受害儿童和犯罪儿童提供医疗服务及心理、社会和法律支助，并设立了儿童援助热线，监测侵犯和虐待儿童及青少年的案件。

181. 《儿童法》第 5 条第 2 款(k)规定，确保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根据该条款，教育部长于 2020 年 11 月颁布了一项条例，以规范和管控各教育机构行为，该条例要求教育机构配备一名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

司法行政

建议 138.92、139.10、139.11、141.33、141.35、141.44、141.45、141.46 和 141.47

182. 过渡时期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根据《宪法文件》第 8 条进行法律和体制改革，以恢复和发展法律和司法系统，确保司法独立和法治，并关注一般司法问题，特别是过渡时期司法问题。

183. 作为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部分，将总检察长一职从司法部分离出来。

184. 检察院成立了多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那些参与破坏国民经济的人，并发出逮捕令和引渡令，为起诉作准备，并将其中一些人移交审判。

185. 根据《宪法文件》和内阁第 63/2019 号决定，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行使检察院职权和调查侵犯人权指控的权力，该委员会还有权将案件移交法院。

186. 主权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委员会，以调查 2019 年 6 月 3 日发生的驱散总司令部静坐抗议人群事件。

187. 1989 至 2021 年期间，总检察院成立了约 10 个特别委员会，负责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其成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其调查主题是“酷刑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正规军过度使用武力、强迫失踪、法外处决、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等”。所有参与侵权行为的人皆被取消了正规部队的豁免权，其中一些人已被审判，对其他人的调查仍在继续。

188. 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委派多名检察官完成对达尔富尔案的总体调查程序。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与苏丹政府签署的备忘录，在苏丹总检察长的监督下，上述检察官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合作。

189. 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肇事者，以及国际刑事法院通缉人员发出了逮捕令。

190. 目前正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合作，调查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库沙卜)。

191. 2020 年 12 月 17 日，总检察长发布了关于组织和游行指令，其中指示检察官在任何情况下防止过度使用武力，并指示警察遵守指令规定的纪律措施。

192. 2021 年 1 月 11 日，总检察长向所有安全机构发布了一项指令，规定除刑事警察外，禁止其他人员逮捕平民。

193. 内政部和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定期编制关于人口贩运罪的统计数据，以了解犯罪情况和发生率。⁶

194. 国家法院审理了一些与堕胎、强奸、恐怖主义和人口贩运有关的案件，通报了所犯罪行的数量和具体犯罪的集中程度，以便采取措施减少这些犯罪。法院提供了 2016 至 2020 年期间关于判决的统计数字。⁷

死刑

建议 141.23 至 141.31

195. 根据立法发展和法律改革，废除了所有体罚和残忍刑罚，并根据 2020 年修正的 1991 年《刑法》废除了对酌定罪行和未满 18 岁罪犯的死刑。

四. 挑战

196. 苏丹注重履行其国际义务，但却面临着一些挑战和困难，这限制了苏丹在履行义务时充分发挥其作用，挑战和困难包括：

- 严重的国家经济危机影响了总体形势；
- 秋季洪水席卷了苏丹几个州，摧毁了许多基础设施；
- 前一时期在一些州发生的部落武装冲突；

- 外债导致对最重要的发展项目的支出减少，进而造成生活负担加重、贫穷率上升、与国际金融市场的互动减少、与需求相比缺乏外汇流量；
- 根据内阁 2020 年第 44 号决定，定于 2022 年 4 月进行的第六次人口普查缺乏必要资金；
- 在培训国家机构，特别是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方面缺乏资金；
- COVID-19 大流行的爆发以及随后采取的预防性措施给国家蒙上了阴影；
- 单方面强制性制裁在所有领域的负面影响至今持续存在；
- 根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国家通过了一些经济决定，取消补贴和采取苏丹镑浮动汇率，国民经济因此受到了阻碍；
- 在为和平协议和与苏丹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特别安全安排提供资金方面，苏丹面临困难。

五. 结束语

197. 关于苏丹的民主过渡，过渡政府通过提交本报告，力求反映其为履行改善苏丹人权状况，结束战争和建立公正、全面和可持续和平的承诺所作的努力。随着多个和平协议获通过，国家意愿成功地见证了和平方面的稳步进展。这些协议包括关于两个区域的框架协议和 2020 年《朱巴和平协议》，将对公民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积极影响。

198. 苏丹共和国政府向所有提供任何形式技术援助的合作伙伴表示感谢和赞赏，这些援助对促进履行人权义务有积极影响。苏丹共和国期待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促进和保护苏丹人权。

注

- <https://www.moj.gov.sd> 1
<https://www.moj.gov.sd> 2
 جدول رقم (1) يوضح اجمالي التغطية لعدد المستفيدين للعام 2017م. 3
 جدول رقم (2) يوضح تغطية أعداد المشمولين بالحماية الاجتماعية للعام 2017م. 4
 جدول رقم (3) يوضح أعداد النازحين والعائدين بالولايات السودانية ديسمبر 2020م. 5
 جداول رقم (4) و(5) توضح إحصاءات الإتجار بالبشر في البلاد. 6
 جدول رقم (6) يوضح إحصاءات جرائم الإجهاض، الإغتصاب، الإرهاب والإتجار بالبشر في البلاد من الفترة من 2016-2020 7